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黃桂圓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高寧公司」）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08年度重訴字第11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對高寧公司之全部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高寧公司應與被上訴人施森德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7,431元本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5,260元，尚欠繳16,33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